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诺斯贝尔10%股份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业务板块进行整体整合，减少了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掌控和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10%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